津滨文明办〔2021〕5号

关于进一步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国务院《志愿服务条例》和《天津市志愿服务条例》，迎庆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，推动滨海新区志愿服务制度化、常态化、社会化、专业化发展，巩固文明城区创建成果，助力美丽“滨城”建设，结合“百万志愿者服务群众大行动”要求，2021年，滨海新区将继续深化志愿服务各项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志愿活动

围绕3月5日“学雷锋纪念日”和12月5日“国际志愿者日”时间节点，举办具有仪式感的志愿服务宣传活动，深入开展“百万志愿者服务群众大行动”，精准服务群众，切实解决群众困难。在7月1日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纪念日前后，全区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工作，开展以党员志愿者进万家、党员志愿者讲党史党课、关爱老党员等志愿服务活动，迎庆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。围绕3月12日植树节、4月4日清明节、5月1日国际劳动节、6月1日儿童节、8月1日建军节、10月1日国庆节等重要时间节点，着重开展植树环保、文明祭扫、关爱劳动者、关爱军人军属、文明旅游等专题志愿活动。

二、持续开展专业特色志愿服务活动

各行业志愿服务分会（各委办局）要围绕专业志愿队伍建设、文明实践和专业服务进村居三个方面开展工作，扎实推动文明交通、文明旅游、文明祭扫、文明网络、生态环保、文化、法律援助、平安、禁毒、医疗健康、助残、心理辅导等专业志愿服务工作的发展，平均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活动。

**1.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行动。**推动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常态化示范点建设，以“文明交通，你我同行”为主题，招募市民志愿者，在每天早晚上下班高峰期间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活动，引导交通参与者礼让斑马线、文明停车、文明骑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公安局）

**2.开展文明旅游志愿服务行动。**以各景区景点学雷锋志愿服务站为阵地，在节假日期间开展文明旅游宣传、劝导专项志愿服务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旅局）

**3.开展文明祭扫志愿服务行动。**以“弘扬祭祀新风，倡导文明祭扫”为活动主题，在4月4日清明节、8月22日中元节、11月5日寒衣节等时间节点前后，组织志愿者开展文明祭扫宣传，劝导居民不焚烧纸钱冥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各开发区、各街镇）

**4.开展文明网络志愿服务行动。**开展迎庆建党百年华诞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文明跟贴等网络志愿活动，动员广大党员、团员、中小学生积极参与，营造清朗和谐的网络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网信办）

**5.开展生态环保志愿服务行动。**结合“学雷锋志愿服务日”、3月12日植树节和6月5日世界环境日，广泛开展垃圾分类、植树、环保宣传等志愿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城管委）

**6.开展文化志愿服务行动。**按照《关于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依托公共文化场馆学雷锋志愿服务站，按照“七有”标准，开展常态化志愿服务；按照《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扎实开展辅导培训、展览展示、阅读推广、文艺演出、文化遗产保护等形式多样的文化志愿服务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旅局）

**7.开展应急减灾类志愿服务行动。**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，负责各消防支队与所在街道对接，常态化组织专业应急志愿者进社区、学校、公共场所开展普及应急知识，隐患排查等志愿服务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应急管理局）

**8.开展法律援助类志愿服务行动。**由区司法局牵头，负责各司法所与所在街镇对接，以法律宣传、普法培训、法律援助为内容，常态化组织开展法律进社区、进乡村、进学校志愿服务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）

**9.开展医疗卫生志愿服务行动。**由区卫健委牵头，负责全区各医院与所在街镇实现对接，常态化组织专业志愿者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、义诊、健康知识宣传、心理辅导等志愿活动；依托献血屋、采血车等阵地，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活动，普及无偿献血知识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委）

**10.开展助学辅导志愿服务行动。**继续开展“每月一课”志愿活动，由区教体局牵头，负责各学校与所在社区、村对接，结合每月“学雷锋志愿服务日”等活动，每个学校组织教师志愿者为居民、未成年人讲授一节公开课。鼓励发动广大中小学生和家长共同参加“学雷锋志愿服务日”活动，增强未成年人的社会责任意识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、各开发区、各街镇）

**11.开展科普宣传志愿服务行动。**壮大科普志愿者队伍，以社区居民、在校学生为服务对象，以普及科技知识、劳动技能知识为内容，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志愿服务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协）

**12.开展关爱系列志愿服务行动。**根据《全国文明城区测评体系》要求，积极开展关爱空巢老人、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困难群体、残疾人、贫困户等志愿活动，并留存好相关资料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妇联、区残联、各开发区、各街镇）

**13.开展精准扶贫、乡村振兴志愿服务行动。**根据《全国文明城区测评体系》要求，积极开展精准扶贫、乡村振兴等志愿服务活动，并留存好相关档案资料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委、涉农街镇）

**14.开展其他各类专业志愿服务行动。**平安志愿服务队伍、退伍军人志愿服务队、巾帼志愿服务队、区青年志愿者协会和各专业志愿服务组织，要结合实际工作，认真建好、用好专业志愿服务力量，发挥平安志愿者、退役军人志愿者、巾帼志愿者和青年志愿者等专业志愿者特长，切实为民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政法委（区综治办）、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、团区委、区妇联）

三、持续开展常态化志愿服务活动

**1.持续开展“学雷锋志愿服务日”活动。**每个月的第二个周六在全区范围内持续开展“学雷锋志愿服务日”活动，每次活动时长不低于1.5小时，打造特色志愿服务活动平台。各开发区、各相关单位、各街镇主要领导牵头负责，动员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干部到居住地社区报到，清理社区和背街里巷环境卫生，铲除小广告，劝阻占道经营、里空外卖、乱丢垃圾、乱停车等行为，持续提升市民素质和城市环境水平。

**2.开展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活动。**由生态城和各街道牵头，参照2020年文明劝导志愿服务工作安排，在各自辖区范围内持续组织开展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活动。面向社会招募文明劝导志愿者，持续在重点区域进行文明劝导，劝阻不文明行为，引领社会新风尚，提升市民文明素质。

**3.开展邻里守望志愿服务活动。**由各开发区、街镇统筹各村居，依托文明实践站和学雷锋志愿服务站，发挥各社区志愿服务枢纽作用，发挥退休志愿者、居民志愿者骨干力量，辅助居委会开展志愿者管理工作，全面梳理辖区内志愿服务需求，重点梳理孤寡老人、困难群体、文明卫生、法律援助、生活帮助等方面需求，以邻里互助为主要模式，积极开展助老助残、矛盾调解、社区治安、生活服务等邻里守望志愿服务活动，打造社区和谐邻里关系。

**4.开展机关干部志愿服务活动。**各开发区、各部委办局、各街镇要动员全体机关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发挥带头作用，与双报道、党日活动等相结合，积极参加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行动，参加社区“美丽滨城家园，你我共同缔造”等活动。

**5.开展文明单位志愿服务活动。**各级文明单位要按照《滨海新区文明单位测评细则》要求，发挥志愿服务团队作用，积极策划、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。

四、持续培育志愿文化

**1.开展志愿服务培训。**将5月定为志愿服务培训月，由区文明办对各单位、街镇、志愿服务组织进行志愿服务集中培训；由各街镇对所辖村居志愿服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；各村居、志愿服务组织、志愿服务团队对所属志愿者开展集中培训。培训内容为《志愿服务条例》《天津市志愿服务条例》、志愿活动组织知识、“志愿滨海”使用知识等。

**2.培育志愿服务先进典型。**各开发区、各委办局、各街镇在往年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评选的基础上，重点挖掘新的、有代表性的典型，发现“身边雷锋”，打造各类志愿服务标杆。发挥典型示范带头作用，不断用典型事迹带动他人。

**3.加大志愿服务宣传力度。**区融媒体中心、区文明办及各单位要利用各类媒体平台，广泛宣传志愿服务先进典型事迹和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，创新宣传方式，讲好身边的“雷锋故事”，不断提升志愿服务工作的关注度和影响力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**1.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**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作用，把其作为精神文明创建和创新社会治理模式的重要抓手。各单位要明确志愿服务工作分管领导和负责部门，确定专门负责同志，并于3月5日前将负责人联络表盖章后发送至传真。

**2.精心组织，服务群众。**各单位、组织要利用好“志愿滨海”APP平台，精心策划组织开展各项志愿服务活动。要把志愿服务与文明实践等工作结合起来，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，切实服务群众。

**3.加强督查，抓好落实。**各单位要加强信息报送，信息报送情况将作为志愿服务开展情况的重要参考依据。要做好活动总结，于7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分别将上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报送至政务邮箱。区文明办将加强工作督查，并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绩效考核。

联系人：叶圣杰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65813509

政务邮箱：xcbwcnrhzyfws@tjbh.gov.cn

文明网信息报送邮箱：bhxqwmw@tjbh.gov.cn

附件：志愿服务工作负责人联络表

天津市滨海新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2日

附件

志愿服务工作负责人联络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管领导 | 职务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
| 具体负责同志 | 职务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

注：请各单位将此表盖章后于3月5日下班前传真至区文明办。